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聲字第327號

聲請人 陳奕政

代理人 潘辛柏律師

相對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7,506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0748  
號清償借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9309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  
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  
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  
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  
臺抗字第442號裁定參照）。

二、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17日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  
司執字第152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113年度  
司執字第160748號清償借款事件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  
行，其聲請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0,025元，及  
其中189,925元自94年4月8日起至94年5月12日止，按年息1

01 8. 25%計算之利息，並自94年5月1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02 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取得執行名義、強制執行之費用。  
04 嗣聲請人於113年9月23日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113  
05 年度北簡字第930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  
06 開執行事件及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閱明確。聲請人既  
07 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執行事件之執  
08 行程序，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即無不合。

09 三、次查相對人於上開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190,025  
10 元，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又上開執行程  
11 序停止執行期間最遲應至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9309號債務  
12 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而該事件之訴訟標的逾50萬元但  
13 未逾1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通常  
14 訴訟程序，其期限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通  
15 常事件第一、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  
16 月，共計4年6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則  
17 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審理期限約需5年，爰以此為預估聲  
18 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  
19 宕之期間，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  
20 受損害為上開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47,506元（計算  
21 式：190,025元 $\times$ 5% $\times$ 5年=47,506.25元，元以下四捨五  
22 入），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請求停止  
23 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爰以此損害額定聲請人應供  
24 擔保之金額。

25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0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